

2023年医疗机构监督工作内容 医疗机构食堂工作计划(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医疗机构监督工作内容篇一

1. 引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成熟与完善，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医院应运而生，医院的经济越来越独立了，医疗机构间的竞争日趋激烈。现行医院会计制度已经不能满足现在医院发展的需要。公立医院要想生存、发展必须借鉴企业财务会计改革的经验和国际惯例，对医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进行了重大改革，为医院适应市场要求，参与市场竞争注入了新的活力。作为公立医院的后勤实体-食堂，要提高效益、要健康发展，必须实行企业化动作，必须立足经营管理实际，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管理，降低成本。

公立医院食堂的经营特点主要是以服务为中心，辅之以生产和商品流通，直接为本院职工及病人服务。即利用一定的设施，通过职工的烹饪技术，将主、副原材料加工为菜肴或食品，同时提供消费设施、场所和服务，满足本院职工及病人的需要，直接为本院职工及病人服务。

从财务角度分析，食堂的日常经营支出主要是成本的支出，为此，应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和相应配套的核算管理规章制度，在规范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重点组织实施食堂的经济

成本核算控制，使之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多年来，公立医院的食堂会计管理工作一直是公立医院会计管理薄弱环节，也是最为不受重视的问题。这些问题总体表现为对食堂会计管理工作认识不足，缺乏相应规章制度，管理不严等。

原材料的采购体系不完善

食堂的日常经营支出80%以上集中在菜品的原材料上，如何有效的降低原材料成本是控制成本核算的重中之重。现在60%以上的公立医院食堂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存在许多弊端。职责分工不明确，没有专设采购员和物价员，一般都是一人负责。价格一成不变。进货程序无章可寻等原因。造成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在采购程序上也存在问题，例如没有制订采购计划，没有采购审批程序，大多是现用现买，增加了原材料的成本。

出入库体系不完善

现阶段，公立医院食堂购入的原料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购入后直接入库保存；一种是不用入库直接分配给各操作间。对于购入后直接入库的原料，其成本会受到出入库体系的影响。食堂所需购入的物资有时不需验收直接入库，或是验收但没有办理入库手续直接入库。更有甚者，有些食堂的库房保管员不懂会计，不能定期盘库，不知怎么盘库，原材料库存合理上下限是多少，何时该上报进货，何时不该进货等。随着时间的推移，库存就会腐蚀、变质产生浪费。

成本核算方法不一致

公立医院食堂在成本核算上，将购入的原料可分为两类，一

类是购入后直接入库保存，作为“库存物资”核算；另一类是不用入库直接分配给各操作间，直接作为“经营支出”核算。对于购入后直接入库的原料，在出库及月底盘库时就会面临核算方法的选择。一般的公立医院食堂都是按照平均成本核算法进行核算，没有考虑价格的变化对支出的影响，势必会造成结余的不准确性。

3. 公立医院食堂成本核算体系

鉴于医院食堂对自身管理的要求，借鉴餐饮企业成本核算体系与成本管理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制订切合本院食堂实际，并行之有效的成本会计核算体系。

建立健全原材料的采购体系

建立采购授权审批流程

为了更好的控制成本核算，食堂应当建立采购申请制度，明确采购员及各操作间主管的职责权限，并编制材料采购计划，建立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具体流程如下：各操作间的主管每天下班前要根据已上传的第二天订单所需材料、核准已储备原料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量，并填制采购单报送给采购员。采购员制订采购计划，报送食堂财务室并呈报食堂负责人批准后，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供货商。

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

购入原材料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供应商，因此医院应当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清单，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质量服务保证协议书，明确责任。同时，为了更好的管理供应商，要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对供应商提供物资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及资信、经营状况等等进行实时管理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

完善采购的询价报价体系，建立采购定价机制

在食堂财务室内设立兼职物价员，对日常所需原、辅料进行定期的市场询价、比价，对采购报价进行分析反馈，发现有差异及时纠正。对于每天使用的蔬菜、肉、禽蛋、水果等原材料，根据市场行情每月调价一次，对供应商所提供物品的质量和价格两方面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择。对新增物资及大宗物资采取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谈判采购、询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零星紧急采购的物资，须附有经批准的采购单才能报账。

建立完善严格的出入库体系

建立严格的入库验收制度

制订严格的入库手续及验收制度。食堂所需购入的物资均须由专人进行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库房保管人员对于入库物资的数量、质量、价格、标准进行严格地验收把关。要坚持做到“四个不收”，即“无订货手续不收”“送货凭证不清不收”“规格数量不符不收”“物资明显异样不收”。对于不必要的超量进货、次劣商品、规格不符及未经批准采购的物品有权拒绝入库；对于价格、数量与采购单不一致的应及时纠正，验货后填制验收入库凭证，做好记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库管员应当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建立完善严格的出库领用制度

制订严格的库存管理出库手续以及各部门原辅料的领用制度。食堂经营所需物资，在出库时须由各操作间主管填制领料单，由食堂负责人签字后生效，严禁无单领料或白条领料，严禁涂抹领料单。由于领用不当或安排使用不当造成霉变、过期等浪费现象，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严格控制采购原辅料的库存量

根据不同操作间的使用情况合理设置库存量的上下限，从降低库存数量及价格方面着手控制储存成本。因为库存不仅占用空间、资金，而且产生搬运和储存需求，侵蚀了单位资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库存的腐蚀、变质会产生浪费；及时分析滞销菜品情况，避免原材料变质造成的损失。

建立并完善月底盘存制度，

由于入库物资到月底时总会有一些剩余，而这些剩余中也会有些易变坏的生鲜类物资，因此，建立并完善盘存制度对于食堂成本核算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食堂每月至少对库存物货盘点一次，发现物资盘盈时必须认真核查原因，进行更正。为了盘点的准确性，要求由财务室成本会计、库管员、会计主管三人组成盘点小组，每月月底进行盘点。同时由成本会计填制“库存物资盘点表”，盘点结束时由成本会计、库管员、会计主管三人签字确认，报呈食堂负责人。“库存物资盘点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成本会计与库管员保管。

统一完善成本核算的方法

后勤社会化前，医院食堂是福利食堂，是按预算会计制度执行的，医院实行后勤社会化后，食堂会计核算就要参照餐饮企业会计核算模式进行核算。食堂即有公益性，也有营利性。食堂聘用的临时工工资都要从经营利润中发放。因此为了更好的节约成本，提高经营利润。就要严格的控制成本核算，统一成本核算的期末计价方法。特别是对库存物资的期末计价方法进行统一。由原来的平均成本核算法改为先进先出法。先入库先支出，减少了价格变化到成本的影响。同时，增设“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根据“库存物资盘点表”核算盘盈、盘亏和毁损情况。

参考文献：

[2]李维嫣. 公立医院内部成本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j]. 医学信息, 2011, (2): 704.

[3]盖全正. 公立医院成本核算问题的探讨[j]. 财会天地, 2011, 235, (2):95.

医疗机构监督工作内容篇二

安裕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蹇上斌副组长：许芝兰

成员：龚道辉王伟夏爱龙徐新彪杨新武

安裕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主任：龚道辉审核员：余振财务：马华、李少平

兑付员：周波、郭紫娟

二、加大宣传力度。

有针对性、准确性地把国家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新农合的方针、政策原原本本宣传、解释给农民，扩大新农合制度在群众中的影响，确保政策入户率、群众知晓率达到100%。使农民群众对参加新农合更有信心。

三、积极配合政府部门搞好新一轮筹资、录入工作。

四、加强合作医疗监管。

为了确保基金安全，努力让参合农民实实在在受益，严格执行两个目录，严格控制目录外的用药与检查；严格控制好次均费用。

五、及时办理好住院病人的入、出院手续，做到“即生即补”不拖欠、克扣兑付款。

医疗机构监督工作内容篇三

20xx年xx市卫生监督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增强责任意识，抓住机遇，开拓创新，进一步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加快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提升卫生监督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一、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1、加强各级卫生监督所建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卫生监督经费，使卫生监督所的执法装备、办公用房、执法车辆达到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标准。

2、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推进各级卫生监督所参照公务员管理改革。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求，充实一线卫生监督员，不断优化人员结构，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卫生监督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

3、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落实卫生监督稽查工作经费，加强卫生监督稽查队伍建设，认真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4、加强卫生监督技术支持能力建设。按照要求，全面加强卫生监督技术支持能力建设，提高卫生监督技术支持水平。

5、加快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对卫生监督学科及学科带头人的扶持力度，加强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注重对现场执

法技术等卫生监督重点领域的研究，努力提高卫生监督工作的技术含量。

6、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根据本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文件要求，优化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以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审批程序，做好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工作以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二、做好世博会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

7、做好世博会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根据的要求，完成世博园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工作。强化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加强世博会期间公共卫生监督工作，有效维护公共卫生秩序。

三、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8、建立和完善职业病综合防治体系。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为目标，实施，提升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

9、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按照本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放射工作人员、受检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10、加强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xx市职业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质控中心，加强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指导和培训，规范职业卫生服务行为，提高职业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1、扩大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在本市开展卫生部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稳步扩大基本职业卫生

服务试点工作，加强基层职业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探索本市基本职业卫生服务和监管模式。

12、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的责任意识，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四、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

13、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积极推进本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本市重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监督检查工作。

14、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和管道分质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继续推进本市生活饮用水监测网络试点工作，在嘉定、奉贤两区开展本市生活饮用水监测网络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市生活饮用水监测网络试点区县范围，同时完成卫生部城市生活饮用水监测网络试点工作。

15、加强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和的贯彻执行工作。

五、加强传染病防治和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16、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继续做好以甲型h1n1流感为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结合季节特点，开展冬春季呼吸道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17、加强对医院感染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医疗

机构感染性疾病科、口腔、内镜等科室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8、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防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加强对村卫生室和家庭病床的医疗废物监管，进一步规范其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的. 监督检查。

19、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继续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20、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据和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监督检查和宣传指导，督促学校和托幼机构进一步规范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学生身体健康。

六、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管理

21、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结合卫生部的实施，加强对实施效果的评估，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技术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临床检验质量的监管。探索中医医院科室设置及名称的规范管理。继续开展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专项治理和整顿，规范医疗广告和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22、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监督管理。拟定本市、，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23、提高医疗服务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管理系统，为医疗服务监管提供信息支持平台。

24、加强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指导和培训。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增强其依法执业的意识和自觉性，规范医疗执业行为。

25、继续加大血液安全监督力度。加强对采供血机构和临床用血单位的监管，确保临床用血安全。严格规范采供脐带血行为。应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打击非法组织他人血、冒名顶替献血等不法行为的力度。

七、继续开展打击无证行医和整治“医托”工作

26、继续开展打击无证行医工作。重点打击固定场所无证行医行为，特别是非法接生、非法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大对无证行医处罚力度，并认真做好相关司法衔接工作。

27、继续开展整治“医托”工作。根据要求，通过采取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综合整治、疏堵结合等措施，严厉打击“医托”违法行为，维护医疗服务秩序。

八、认真做好卫生监督信息公开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28、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卫生监督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各区县卫生局应根据要求，制定辖区卫生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29、加强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加强投诉信息的报告和分析，不断提高投诉举报处置的效率和水平。

医疗机构监督工作内容篇四

总结

二、实施阶段

我县共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37家，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中，我局严格按照检查方法和检查内容，重点对经营企业的制度建设、产品进货渠道、购进验收、票账物一致性、产品可追溯性、许可事项变动、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未完整收集供货方合法资质证照、制度建立不完善、购进验收记录不全等情况，已要求企业认真整改，并对一家无证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三、总结阶段

医疗机构监督工作内容篇五

一、深入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

为扎实推进高风险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市场秩序，根据省局《关于开展骨科植入器械经营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今年将对骨科植入器械的经营使用进行专项整治，全面清理违法经营使用骨科植入器械的行为。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经营单位：检查企业是否具有经营骨科植入器械资质；是否挂靠经营、走票、超范围经营骨科植入器械；进货渠道是否合法；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是否齐全有效；进货验收记录和销售记录是否齐全规范并保存；经营场所和仓库设备设施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在职在岗；经营场所和仓库地址是否和许可证一致；计算机管理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产品是否可以追溯等。

2、使用单位：检查进货渠道是否合法；产品生产许可证、注册证、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是否齐全有效；进货验收记录是否齐全规范并保存；产品是否可以追溯等。

时间安排：

1、全面检查、集中整治（4月6日—8月30日）

对骨科植入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2、总结提高阶段（209月1日d9月30日）

对专项检查进行全面总结。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在整改的基础上，完善工作制度。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为进一步做好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全力确保高风险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继续抓好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管，加强对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组织对生产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器具、骨科植入物、动物源产品、血液透析材料、医用缝合针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原材料采购控制和验证情况，工艺过程控制情况，检验和质量控制情况，包装标识规范情况，检验设施完备情况，采购、检测和生产记录是否齐全，净化设施是否持续运行并达到规定要求，产品的可追溯性，顾客的抱怨及处理记录、不良事件监测记录等。

对高风险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点检查产品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是否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购进验收记录是否建立，植入性医疗器械的使用是否建立并保存可追溯的使用记录，设备类医疗器械是

否建立管理档案，定期校验、养护，并做记录等。以高风险产品为切入点，以检查在用医疗器械的来源为重点，严把医疗器械使用环节关，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本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做相关记录，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依法处理。

三、扎实推行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制度

继续推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制度；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将质量授权人制度的执行情况与企业的信用评级结合起来，确保质量授权人制度的施行。实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风险评估工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增强监管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继续开展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评级工作

按照《山东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每半年检查一次，对其他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一次。推进日常监管责任制、督查制和跟踪制的落实，严格落实缺陷的跟踪检查，彻底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品种、关键环节的专项检查和企业日常生产质量情况月报告、季报告制度的执行。

五、切实加强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

严格按照《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的要求，审查批准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注册，认真做好医疗器械注册的现场核查和临床核查工作。

六、大力规范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经营秩序

对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许可证

核定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有效期限等从事经营活动，产品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是否擅自降低我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验收标准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场地环境、仓库存储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的要求等。加大对重点检查对象的日常检查频次，对重点检查对象应保证现场检查覆盖率至少达到100%，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改正，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七、积极推进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化建设

八、认真抓好监管人员培训工作

组织监管人员参加省局的各种培训，尤其是医疗器械生产质量规范的培训，同时加强对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

九、继续抓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进一步完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按照省、市局的要求，努力完成今年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目标。